387--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4〕151号）

各银监局，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宁夏黄河、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展普惠金融有关要求，鼓励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优化网点布局，加快构建多层次服务网络，持续提升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区域经济金融协调发展，现就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服务体系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足支农支小，推动向下延伸机构**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始终坚持立足县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的发展战略，优化机构治理体系，科学制定机构发展规划。要大力推进金融服务进村入社区工程，严格按照“立足辖区、适度增加、合理布设、重在乡镇”的要求，加大科学布设农村地区网点力度，严格控制乡镇网点撤并，确保网点数量及布局能够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满足“三农”发展基本的金融需求。要适应城乡一体化发展趋势，按照市场化、商业化原则，及时在城市及郊区的大型社区、经济商圈和产业园区布设分支机构，持续优化分支机构布局，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机构网点体系，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度和满意度。

**二、发展普惠金融，构建多层次服务网络**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遵循发展普惠金融要求，结合不同服务区域的客户数量和服务半径，契合其经营特点和服务需求，通过设立分支机构、自助银行和金融服务点等多种形式，加快建立多层次服务网络。在建立精品旗舰网点、标准化营业网点的同时，鼓励在村镇、社区设立分理处（分社），加快向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农村商业银行可根据社区、村镇金融服务需要，探索设立根据授权经营部分业务的分支机构，实行错时、定时灵活经营，按照授权展业；要加大自助机具布设力度，大力推广金融服务点，有条件的地区要实现金融机具服务“村村通”。

**三、完善准入政策，促进区域经济金融协调发展**

要按照“分类指导、扶优限劣”原则，结合监管评级结果，分别实行鼓励、支持和限制的差异化准入政策。鼓励监管评级2级及以上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在辖内增设分支机构；支持监管评级3、4级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在辖内设立分支机构；适当限制监管评级5、6级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新设分支机构。对少数具有一定规模、支农支小战略清晰、同业发展领先的农商银行，审慎支持其在省内金融服务薄弱区域和产业链延伸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开业半年以上、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要求的村镇银行在辖区内乡镇和金融服务薄弱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四、科学制定规划，引导分支机构合理布局**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按照服务普惠性、风险匹配性和发展可持续的原则，结合监管评级、管理水平、以及资本、人员和系统等资源配置情况，科学制定辖内分支机构发展规划，原则上应在年初报告属地银行业监管机构。农商银行要充分论证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审慎提出年度发展规划，原则上一年上报一次，经银监局审核后，报银监会备案同意；对兼并重组高风险机构的农商银行给予适当倾斜支持。

**五、强化多方联动，提高市场准入效率**

属地银行业监管机构应加强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发展规划的指导，审慎评估其公司治理有效性、内部控制合理性、信息系统健全性、发展规划稳健性和金融服务专业性。要强化监管联动，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对农商银行省内分支机构发展规划，属地银行业监管机构应事前征求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银行业监管机构意见，拟设地银行业监管机构原则上应在15日内反馈属地银行业监管机构。

**六、实行信息公示，强化分支机构规范管理和风险管控**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注重强化市场约束，根据分支机构的不同种类，分别建立统一规范的营业信息公示制度，提升市场形象，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权，有效防范声誉等金融风险。分支机构应在营业场所公示金融许可证、从业人员、业务范围、营业时间、投诉渠道、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相关信息。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临时停业和终止营业的，应至少提前10天在该营业场所予以公示，具体公示内容由属地银监局确定。

**七、建立评估机制，强化准入后续监管**

属地银行业监管机构应完善分支机构市场准入框架，强化服务规范性持续监管，对新设且运行满一年的分支机构开展准入后评估，重点评估合规经营、风险管理、业务发展、资产质量、支农支小和普惠金融服务状况，评估结果作为差异化市场准入依据。对合规经营、发展良好的，要支持其新设分支机构；对管理薄弱、发展缓慢的，要限制新设分支机构；对违规经营、形成风险的，要暂停一定期限或取消当年新设分支机构。

2014年5月19日